

考選部公告 中華民國114年7月17日
選特一字第1140002427號

主旨：預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10條及第3條附表一、
附表二修正草案，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示卓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選部。
-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7條第1項。
- 三、本修正草案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moex.gov.tw>）「考選法規」之「法規草案公告」網頁。
- 四、任何人得於民國114年7月25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表示意見（地址：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電子郵件信箱：000570@mail.moex.gov.tw）。

部 長 劉孟奇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十條及第三條附表一、附表二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八十八年一月四日訂定施行後，曾歷經二十二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部分規定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為擴大國家考試取才範疇，並減輕應考人負擔，依用人機關意見，三等考試應考資格之英語檢定測驗成績採認年限規定予以放寬。另依考選部一百十三年八月三十日召開研商公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英語檢定測驗種類納入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會議結論，英語檢定測驗種類增列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配合「專業知能核心化、擇才條件友善化」考選策略，為符機關用人實際需求，以契合關務人員核心專業職能，並兼顧降低應考人應試負擔，本考試三等考試各科別應試專業科目均減列一科目。

據上，擬具本規則第十條、第三條附表一、附表二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條文部分

考量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修正之第三條附表一、附表二之施行日期已屆，爰予刪除。（修正條文第十條）

二、附表部分

（一）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英語檢定測驗成績採認年限，由現行報名期間前三年內修正為報名期間前五年內，英語檢定測驗種類增列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另配合應試專業科目調整，為免適用現行本規則第三條附表一之附註一現行規定「部分技術科別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科別」之應考人，於本次修正施行後無法應考，爰增訂技術科別應考資格緩衝規定，以為過渡。（修正第三條附表一）

（二）本考試三等考試各科別應試專業科目均刪減一科，修正為列考四科目。（修正第三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u>本規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修正之第三條及其附表一、附表二，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u>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現行第二項所定施行日期已屆，爰予刪除。

第三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等別	類別	科別	應考資格	等別	類別	科別	應考資格	未修正。
三等考試	關務類	財稅行政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五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A2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	三等考試	關務類	財稅行政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A2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	一、為擴大國家考試取才範疇，並減輕應考人負擔，放寬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英語檢定測驗成績採認年限規定，爰修正第一項英語檢定測驗成績採認年限。 二、依考選部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三十日召開研商公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英語檢定測驗種類納入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會議結論，基於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除可評量應試者聽說讀寫能力，測驗本身著重資料分析能力與考驗臨場判
		關稅法務				關稅法務		
		關稅會計				關稅會計		
	技術類	資訊處理			技術類	資訊處理		

			下列各款之一：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 (TOEIC) 。 三、托福 (TOEFL) 。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 。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General) 。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 八、外語能力測驗 (FLPT) 。 <u>九、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BESTEP)。</u>			下列各款之一：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 (TOEIC) 。 三、托福 (TOEFL) 。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 。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General) 。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 八、外語能力測驗 (FLPT) 。	斷，同時可減省應考人準備之成本負擔，爰第二項英語檢定測驗種類增列第九款。
三等考試	技術類	機械工程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 <u>五年</u> 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A2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	三等考試	技術類	機械工程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 <u>三年</u> 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A2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

			之國外獨立學院 以上學校機械工 程、農業機械工 程、農業機械、 機械製造、機械 設計、動力機械 、動力機械工程 、精密機械與製 造科技、機械與 精密工程、機械 與電腦輔助工程 、輪機工程、農 業工程、造船工 程、船舶機械、 工程科學、航空 工程、航空太空 工程、機械與航 空工程、材料工 程、車輛工程、 兵器工程、核子 工程、自動化工 程、機械與自動 化工程、自動控 制、自動化及控 制、農業教育系 機械組、職業教 育、工業教育、 工業設計、工業 工程與管理、材 料科學工程、材 料科學、材料與 製造工程、系統 工程、生物環境 系統工程、系統 工程暨造船、航			之國外獨立學院 以上學校機械工 程、農業機械工 程、農業機械、 機械製造、機械 設計、動力機械 、動力機械工程 、精密機械與製 造科技、機械與 精密工程、機械 與電腦輔助工程 、輪機工程、農 業工程、造船工 程、船舶機械、 工程科學、航空 工程、航空太空 工程、機械與航 空工程、材料工 程、車輛工程、 兵器工程、核子 工程、自動化工 程、機械與自動 化工程、自動控 制、自動化及控 制、農業教育系 機械組、職業教 育、工業教育、 工業設計、工業 工程與管理、材 料科學工程、材 料科學、材料與 製造工程、系統 工程、生物環境 系統工程、系統 工程暨造船、航	
--	--	--	--	--	--	--	--

		太與系統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電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自動化、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模具工程、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航運技術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			太與系統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電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自動化、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模具工程、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航運技術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	
--	--	---	--	--	---	--

			語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九、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BESTEP)。				語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三等考試	技術類	電機工程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u>五年</u>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A2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電機電力工程、電機工程、控制工程、電機與控制工程、自動控制、自動化控制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物理、應用	三等考試	技術類	電機工程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u>三年</u>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A2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電機電力工程、電機工程、控制工程、電機與控制工程、自動控制、自動化控制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物理、應用	

			物理、動力機械 、電信工程、電 子工程、電子通 訊、通訊工程、 通訊與導航工程 、微電子工程、 電腦與通信工程 、電子物理、工 程科學、核子工 程、能源與資源 工程、能源與冷 凍空調工程、冷 凍空調工程、兵 器工程、電子計 算機科學、計算 機工程、資訊工 程、資訊教育、 系統工程、系統 及船舶電機工程 、航太與系統工 程、航運技術、 機械工程、機械 設計工程、機械 與自動化工程、 機械與電腦輔助 工程、機械與機 電工程、機電工 程、機電自動化 、自動化及機電 整合、生物機電 、生物醫學工程 、車輛工程、輪 機工程、航空工 程、航空太空工 程、醫學工程、			物理、動力機械 、電信工程、電 子工程、電子通 訊、通訊工程、 通訊與導航工程 、微電子工程、 電腦與通信工程 、電子物理、工 程科學、核子工 程、能源與資源 工程、能源與冷 凍空調工程、冷 凍空調工程、兵 器工程、電子計 算機科學、計算 機工程、資訊工 程、資訊教育、 系統工程、系統 及船舶電機工程 、航太與系統工 程、航運技術、 機械工程、機械 設計工程、機械 與自動化工程、 機械與電腦輔助 工程、機械與機 電工程、機電工 程、機電自動化 、自動化及機電 整合、生物機電 、生物醫學工程 、車輛工程、輪 機工程、航空工 程、航空太空工 程、醫學工程、	
--	--	--	---	--	--	---	--

		光電工程、光機電工程、光機電整合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與材料科技、工業教育、工業科技教育、工業管理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			光電工程、光機電工程、光機電整合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與材料科技、工業教育、工業科技教育、工業管理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	
--	--	--	--	--	--	--

			(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九、培力英語能力檢 <u>定測驗 (BESTEP)。</u>				(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三等考試	技術類	化學工程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 <u>五年</u> 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A2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化學工程、工業化學、應用化學、化學、化工與材料工程、材料工程、材料科學與工程、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化科技、化妝品應用、水產製造、土壤、土壤環境科	三等考試	技術類	化學工程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 <u>三年</u> 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A2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化學工程、工業化學、應用化學、化學、化工與材料工程、材料工程、材料科學與工程、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化科技、化妝品應用、水產製造、土壤、土壤環境科	

		學、陶業工程、食品營養、營養、食品衛生、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水產養殖、水產食品科學、藥學、生物藥學、醫藥暨應用化學、醫藥化學、森林學系森林工業組、森林學系木材科學組、家政學系營養組、科學教育系化學組、自然科學教育、農業化學、食品科學、工教系工職教育組、工業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與衛生、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森林學系林產組、紡織工程、有機高分子、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分子科學與工程、纖維工程、纖維與複合材料、食品工程、生物工程、生物科技、生物產業科技、生物醫學科學、海洋生物技術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			學、陶業工程、食品營養、營養、食品衛生、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水產養殖、水產食品科學、藥學、生物藥學、醫藥暨應用化學、醫藥化學、森林學系森林工業組、森林學系木材科學組、家政學系營養組、科學教育系化學組、自然科學教育、農業化學、食品科學、工教系工職教育組、工業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與衛生、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森林學系林產組、紡織工程、有機高分子、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分子科學與工程、纖維工程、纖維與複合材料、食品工程、生物工程、生物科技、生物產業科技、生物醫學科學、海洋生物技術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	
--	--	--	--	--	--	--

			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FIPT)。 <u>九、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u>			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FIPT)。	
三等考試	技術類	紡織工程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u>五年</u>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	三等考試	技術類	紡織工程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u>三年</u>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

		同參考架構(CEFR)A2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紡織工程、紡織技術、印染化學、纖維化學、纖維工程、化學工程、織品服裝、製衣工程、紡織工業、纖維及(高)分子工程、紡織科學、材料與纖維、纖維與複合材料、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材料與纖維科技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滿三年。			同參考架構(CEFR)A2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紡織工程、紡織技術、印染化學、纖維化學、纖維工程、化學工程、織品服裝、製衣工程、紡織工業、纖維及(高)分子工程、紡織科學、材料與纖維、纖維與複合材料、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材料與纖維科技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滿三年。	
--	--	---	--	--	---	--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 (TOEIC)。 三、托福 (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九、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BESTEP)。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 (TOEIC)。 三、托福 (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三等考試	技術類	輻射安全技術工程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u>五年</u>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A2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	三等考試	技術類	輻射安全技術工程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u>三年</u>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A2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	

		之私立獨立學院 以上學校或符合 教育部採認規定 之國外獨立學院 以上學校物理、 化學、生物、生 理、動物、生物 科學、機械工程 、機械與自動化 工程、精密機械 與製造科技、機 械與精密工程、 機械與電腦輔助 工程、機械與航 空工程、航空太 空工程、機械與 機電工程、電機 工程、電子工程 、精密機電工程 、機電工程、醫 療機電工程、機 電光工程、機電 光系統、電信工 程、核子工程、 工程物理、工程 與系統科學、化 學工程、化學暨 生物化學、生化 工程、生化與生 醫工程、醫學工 程、生物醫學工 程、農業化學、 醫事技術、醫學 技術、醫用放射 線、放射技術、			之私立獨立學院 以上學校或符合 教育部採認規定 之國外獨立學院 以上學校物理、 化學、生物、生 理、動物、生物 科學、機械工程 、機械與自動化 工程、精密機械 與製造科技、機 械與精密工程、 機械與電腦輔助 工程、機械與航 空工程、航空太 空工程、機械與 機電工程、電機 工程、電子工程 、精密機電工程 、機電工程、醫 療機電工程、機 電光工程、機電 光系統、電信工 程、核子工程、 工程物理、工程 與系統科學、化 學工程、化學暨 生物化學、生化 工程、生化與生 醫工程、醫學工 程、生物醫學工 程、農業化學、 醫事技術、醫學 技術、醫用放射 線、放射技術、	
--	--	--	--	--	--	--

			電子計算機、放射科學、放射醫學科學、醫學放射技術、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生命科學、應用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工業化學、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造兵應通化學、應用物理、電子物理、原子科學、核能工程、環境工程、環境保護技術、環境與安全、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材料科學、材料工程、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化工與材料工程、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化妝品應用、公害防治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電子計算機、放射科學、放射醫學科學、醫學放射技術、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生命科學、應用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工業化學、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造兵應通化學、應用物理、電子物理、原子科學、核能工程、環境工程、環境保護技術、環境與安全、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材料科學、材料工程、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化工與材料工程、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化妝品應用、公害防治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	--	--	--	--	--	--	--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 <u>九、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u>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			
三等考試	技術類	藥事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 <u>五年</u> 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A2	三等考試	技術類	藥事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 <u>三年</u> 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A2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藥學、化學、生物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 (TOEIC)。 三、托福 (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藥學、化學、生物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 (TOEIC)。 三、托福 (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	
--	--	---	--	--	---	--

			語測驗 (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九、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BESTEP)。				語測驗 (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三等考試	技術類	船舶駕駛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持有二等航行員二等船副以上適任證書，且於報名期間前<u>五</u>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EFR)A2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	三等考試	技術類	船舶駕駛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持有二等航行員二等船副以上適任證書，且於報名期間前<u>三</u>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EFR)A2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	

		考試科別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 <u>九、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u>			考試科別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	
--	--	--	--	--	--	--

三等考試	技術類	輪機工程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持有二等輪機員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且於報名期間前<u>五</u>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EFR)A2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三等考試	技術類	輪機工程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持有二等輪機員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且於報名期間前<u>三</u>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EFR)A2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	-----	------	---	------	-----	------	---	--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 (TOEIC) 。 三、托福 (TOEFL) 。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 。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General) 。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 八、外語能力測驗 (FLPT) 。 <u>九、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BESTEP) 。</u>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 (TOEIC) 。 三、托福 (TOEFL) 。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 。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General) 。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 八、外語能力測驗 (FLPT) 。		
四等考試	關稅類	一般行政 關稅會計 關稅統計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	四等考試	關稅類	一般行政 關稅會計 關稅統計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	未修正。

四等考試	技術類	資訊處理	考試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等考試	技術類	資訊處理	考試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機械工程	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第一、二款應考資格之一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機械工程	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第一、二款應考資格之一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電機工程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電機工程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化學工程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化學工程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紡織工程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紡織工程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五等考試	技術類	船舶駕駛	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三等航行員以上考試及格或經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航行員	五等考試	技術類	船舶駕駛	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三等航行員以上考試及格或經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航行員	未修正。

			測驗合格或持有三等航行員三等船副以上岸上晉升訓練合格證書者。				測驗合格或持有三等航行員三等船副以上岸上晉升訓練合格證書者。	
五等考試	技術類	輪機工程	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三等輪機員以上考試及格或經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輪機員測驗合格或持有三等輪機員三等管輪以上岸上晉升訓練合格證書者。	五等考試	技術類	輪機工程	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三等輪機員以上考試及格或經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輪機員測驗合格或持有三等輪機員三等管輪以上岸上晉升訓練合格證書者。	
附註： 一、本表三等考試技術類機械工程、電機工程、化學工程、紡織工程、輻射安全技術工程、藥事等科別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系、組、所、學位學程，其所修課程與某一科別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科別。<u>前揭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亦得報考該科別之規定，自本規則第三條附表二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仍得依修正前之專業科目認定之。</u> 二、本表三等考試應考資格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三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乙等考試；三等及四等考試應考資格所稱相當普通				附註： 一、本表三等考試技術類機械工程、電機工程、化學工程、紡織工程、輻射安全技術工程、藥事等科別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系、組、所、學位學程，其所修課程與某一科別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科別。 二、本表三等考試應考資格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三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乙等考試；三等及四等考試應考資格所稱相當普通				一、配合三等考試應試專業科目調整，為免適用附註一現行規定「部分技術科別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科別」之應考人，於本次修正施行後無法應考，爰增訂緩衝規定，以為過渡。 二、現行附註二、三未修正。

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 三、本表四等考試應考資格所稱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五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丁等考試；應考資格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公務人員考試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所稱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考試之類科。	考試。 三、本表四等考試應考資格所稱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五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丁等考試；應考資格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公務人員考試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所稱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考試之類科。	
---	---	--

第三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等別普通科目： 一、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為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二、五等考試： ※（一）國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二）英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參、各等別專業科目： 一、三等考試： （一）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	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等別普通科目： 一、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為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二、五等考試： ※（一）國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二）英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參、各等別專業科目： 一、三等考試： （一）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	未修正。

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二)◎外國文(英文)，申論式試題與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各占百分之五十。 (三)◎外國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占分比重為日文占百分之七十，採申論式試題；基礎英文占百分之三十，採測驗式試題。 二、四等考試： (一)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 (二)※外國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占分比重為日文占百分之七十；基礎英文占百分之三十。 三、五等考試：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 肆、本考試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二)◎外國文(英文)，申論式試題與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各占百分之五十。 (三)◎外國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占分比重為日文占百分之七十，採申論式試題；基礎英文占百分之三十，採測驗式試題。 二、四等考試： (一)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 (二)※外國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占分比重為日文占百分之七十；基礎英文占百分之三十。 三、五等考試：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 肆、本考試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	--

等 別	類 別	科 別	專業科目	等 別	類 別	科 別	專業科目	未修正。
三等考試	關務類	財稅行政	◎三、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選試科目) 四、行政法 五、財政學 六、國際貿易實務	三等考試	關務類	財稅行政	◎三、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選試科目) 四、行政法 五、財政學 六、 <u>民法</u> 七、國際貿易實務	依用人機關核心職能需求,並兼顧降低應考人應試負擔,刪除「民法」。
		關稅法務	◎三、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選試科目) 四、行政法 五、 <u>關稅法規</u> 六、 <u>民事訴訟法與強制執行法</u>			關稅法務	◎三、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選試科目) 四、行政法 五、 <u>民法</u> 六、關稅法規 七、民事訴訟法與強制執行法	依用人機關核心職能需求,並兼顧降低應考人應試負擔,刪除「民法」。
		關稅會計	◎三、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選試科目) 四、審計學 五、中級會計學 六、政府會計			關稅會計	◎三、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選試科目) 四、審計學 五、中級會計學 六、政府會計 七、 <u>成本與管理會計</u>	依用人機關核心職能需求,並兼顧降低應考人應試負擔,刪除「成本與管理會計」。
		關稅統計	◎三、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選試科目) 四、統計學 五、 <u>抽樣方法</u>			關稅統計	◎三、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選試科目) 四、統計學 五、 <u>經濟學</u>	依用人機關核心職能需求,並兼顧降低應考人應試負擔,刪除「經濟學」。

			六、統計實務（以實例命題）				六、抽樣方法 七、統計實務（以實例命題）	
三等考試	技術類	資訊處理	◎三、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選試科目） 四、資料結構 五、資料庫應用 六、資通網路	三等考試	技術類	資訊處理	◎三、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選試科目） 四、資料結構 五、資料庫應用 六、 <u>資訊管理</u> 七、資通網路	依用人機關核心職能需求，並兼顧降低應考人應試負擔，刪除「資訊管理」。
		機械工程	◎三、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選試科目） 四、 <u>機械製造學</u> （包括機械材料） 五、 <u>工程力學</u> （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六、自動控制			機械工程	◎三、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選試科目） 四、 <u>熱工學</u> 五、機械製造學（包括機械材料） 六、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七、自動控制	依用人機關核心職能需求，並兼顧降低應考人應試負擔，刪除「熱工學」。
		電機工程	◎三、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選試科目） 四、 <u>電子學與電路學</u> 五、 <u>電機機械</u> 六、電力系統			電機工程	◎三、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選試科目） 四、 <u>計算機概論</u> 五、 <u>電子學與電路學</u> 六、 <u>電機機械</u> 七、電力系統	依用人機關核心職能需求，並兼顧降低應考人應試負擔，刪除「計算機概論」。
		化學工程	◎三、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選試科目）			化學工程	◎三、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選試科目）	依用人機關核心職能需求，並兼顧降低應考人應試負擔，刪除「化學程

			四、儀器分析 五、物理化學（包括化工熱力學） 六、有機化學				四、化學程序工業（包括質能均衡） 五、儀器分析 六、物理化學（包括化工熱力學） 七、有機化學	序工業（包括質能均衡）」。
三等考試	技術類	紡織工程	◎三、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選試科目） 四、紡織品檢驗學 五、人造纖維與絲線加工學 六、紡紗學與織布學（包括不織布學）	三等考試	技術類	紡織工程	◎三、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選試科目） 四、紡織機械學（包括應用原理、設備流程） 五、紡織品檢驗學 六、人造纖維與絲線加工學 七、紡紗學與織布學（包括不織布學）	依用人機關核心職能需求，並兼顧降低應考人應試負擔，刪除「紡織機械學（包括應用原理、設備流程）」。
		輻射安全技術工程	◎三、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選試科目） 四、放射物理與輻射安全 五、原子能法規（包括原子能法及其施行細則、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非醫用游離輻射防護與檢查） 六、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			輻射安全技術工程	◎三、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選試科目） 四、放射物理與輻射安全 五、原子能法規（包括原子能法及其施行細則、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非醫用游離輻射防護與檢查） 六、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	依用人機關核心職能需求，並兼顧降低應考人應試負擔，刪除「密封放射性物質（包括非密封放射性物質）」。

							七、 <u>密封放射性物質（包括非密封放射性物質）</u>	
三等考試	技術類	藥事	◎三、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選試科目） 四、藥理學與藥物化學 五、藥物分析與生藥學（包括中藥學） 六、藥劑學（包括生物藥劑學）	三等考試	技術類	藥事	◎三、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選試科目） 四、藥理學與藥物化學 五、藥物分析與生藥學（包括中藥學） 六、藥劑學（包括生物藥劑學） 七、 <u>藥事行政與法規</u>	依用人機關核心職能需求，並兼顧降低應考人應試負擔，刪除「藥事行政與法規」。
		船舶駕駛	◎三、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選試科目） 四、航海學 <u>五、船舶操作與船舶通訊</u> <u>六、船舶管理與安全（包括避碰規則）</u>			船舶駕駛	◎三、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選試科目） 四、航海學 <u>五、船藝學</u> 六、船舶操作與船舶通訊 七、船舶管理與安全（包括避碰規則）	依用人機關核心職能需求，並兼顧降低應考人應試負擔，刪除「船藝學」。
		輪機工程	◎三、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選試科目） 四、柴油機 五、船用電學 <u>六、輪機管理與安全</u>			輪機工程	◎三、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選試科目） 四、柴油機 五、船用電學 <u>六、輔機</u> 七、輪機管理與安全	依用人機關核心職能需求，並兼顧降低應考人應試負擔，刪除「輔機」。

四等考試	關務類	一般行政	※三、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 (選試科目) 四、行政法概要 ※五、經濟學概要	四等考試	一般行政	※三、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 (選試科目) 四、行政法概要 ※五、經濟學概要	未修正。
		關稅會計	※三、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 (選試科目) 四、會計學概要 五、會計審計法規概要(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		關稅會計	※三、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 (選試科目) 四、會計學概要 五、會計審計法規概要(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	未修正。
		關稅統計	※三、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 (選試科目) 四、統計學概要 五、統計實務概要		關稅統計	※三、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 (選試科目) 四、統計學概要 五、統計實務概要	未修正。
		資訊處理	※三、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 (選試科目) ※四、計算機概要 五、程式設計概要		資訊處理	※三、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 (選試科目) ※四、計算機概要 五、程式設計概要	未修正。
	技術類	機械工程	※三、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 (選試科目) 四、機械力學概要 五、機械原理概要	四等考試	機械工程	※三、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 (選試科目) 四、機械力學概要 五、機械原理概要	未修正。
		一般行政	※三、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 (選試科目) 四、行政法概要 ※五、經濟學概要		一般行政	※三、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 (選試科目) 四、行政法概要 ※五、經濟學概要	未修正。
		關稅會計	※三、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 (選試科目) 四、會計學概要 五、會計審計法規概要(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		關稅會計	※三、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 (選試科目) 四、會計學概要 五、會計審計法規概要(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	未修正。
		關稅統計	※三、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 (選試科目) 四、統計學概要 五、統計實務概要		關稅統計	※三、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 (選試科目) 四、統計學概要 五、統計實務概要	未修正。

四等考試	技術類	電機工程	※三、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選試科目） 四、電工機械概要 五、基本電學	四等考試	電機工程	※三、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選試科目） 四、電工機械概要 五、基本電學	未修正。
		化學工程	※三、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選試科目） 四、有機化學概要 五、分析化學概要		化學工程	※三、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選試科目） 四、有機化學概要 五、分析化學概要	未修正。
		紡織工程	※三、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選試科目） 四、紡織纖維學概要 五、織物組合與分析		紡織工程	※三、外國文（英文、日文；日文兼試基礎英文）（選試科目） 四、紡織纖維學概要 五、織物組合與分析	未修正。
	技術類	船舶駕駛	※三、航行當值大意 ※四、航海船藝大意	五等考試	船舶駕駛	※三、航行當值大意 ※四、航海船藝大意	未修正。
		輪機工程	※三、輪機當值大意 ※四、輪機工程大意（包括柴油機大意與輔機大意）		輪機工程	※三、輪機當值大意 ※四、輪機工程大意（包括柴油機大意與輔機大意）	未修正。